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章芷菱
電話：02-23110574-118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郵件：tpp60423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20003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團體項目共同
規定事項之釋疑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年7月4日公告之比賽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共同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團體項目指揮與伴奏均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，但為「正式參賽人員」，惠請留意參加決賽各類組名額，以維參賽者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